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,169,7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556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.79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.66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,376,208.8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.71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1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,16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55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6.79元/股、最低价为6.66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1,376,208.83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3年11月30日收盘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和2023年11月回购情况一致。

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